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东北侧海滨村

2021年12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可强 吴珊珊 吴琪琪 郑志斌 吴文露

全体监事签名:

史淑新 吴心 吴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伟 吴琪琪 吴子露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0
四、 有关声明 .....	11
五、 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路通股份	指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福建路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董事会	指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认购协议》	指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路通股份
证券代码	871769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85,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8,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93,500,000
发行价格（元）	1.51
募集资金（元）	12,83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吴文露	8,500,000	12,835,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	-	8,500,000	12,835,000	-	-	-	-

吴文露，男，1967 年 1 月出生，5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1992 年 4 月至 2001 年 8 月，于泉州市海天实业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于泉州市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1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泉州市鲤城海天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中心任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于泉州市路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于泉州市路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 3 月至今，于福建安东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于泉州

市泉港田中电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福建路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于泉州市路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于福建路通复合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于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文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董事郑秀妮系夫妻关系,二人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建路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51%、49%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吴晖娜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琪琪系二人之女,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主要为个人劳务收入所得或个人投资收益所得,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为12,835,000元,与预计募集资金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公司将按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路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安徽路通管业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吴文露	8,500,000	6,375,000	6,375,000	0
合计		8,500,000	6,375,000	6,375,000	0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吴文露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遵循《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前,公司已开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账号：13590101040029813

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子公司安徽路通管业有限公司作为共同甲方，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对专户内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说明

路通股份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提请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1-026）、《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2021 年第

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021年9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10929002),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在收到《关于对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539号)后,于2021年10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福建路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6,500,000	90.00%	68,000,000
2	吴文露	8,500,000	10.00%	6,375,000
	合计	85,000,000	100.00%	74,375,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福建路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6,500,000	81.82%	68,000,000
2	吴文露	17,000,000	18.18%	12,750,000
	合计	93,500,000	100.00%	80,750,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000,000股变更为93,500,000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虽有所变动,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625,000	12.50%	12,750,000	13.6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25,000	2.50%	4,250,000	4.5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625,000	12.50%	12,750,000	13.6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375,000	87.50%	80,750,000	86.3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375,000	7.50%	12,750,000	13.6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4,375,000	87.50%	80,750,000	86.36%
<b>总股本</b>		<b>85,000,000</b>	<b>100.00%</b>	<b>93,500,000</b>	<b>100.00%</b>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2名，未超过20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流动资金更加充裕，总资产和净资产增加，降低了资产负债率，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道等玻璃钢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福建路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吴文露、郑秀妮夫妇。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吴文露	董事长、总经理	8,500,000	10.00%	17,000,000	18.18%
合计			8,500,000	10.00%	17,000,000	18.18%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0.18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	1.50	1.50
资产负债率	59.02%	60.70%	58.39%

###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1年9月13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1、对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 2、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补充说明。
2	第二次调整	2021年10月11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1、对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使用的形式进行了补充说明； 2、对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补充说明。

## 五、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郑高屹 吴子露

控股股东盖章：



2021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

## 五、备查文件

- （一）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五）本次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